标段编号： 2018-440309-48-01-71661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茅洲河-东长路）市政工程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1日

长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茅洲河-东长路）市政工程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2018-440309-48-01-71661700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华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长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茅洲河-东长路）市政工程检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晨

授权委托人：黄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邮编：518107

联系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0755-26971595

日　　期：2026年11月0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的（长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茅洲河-东长路）市政工程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8520.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40.0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 31XE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1-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元一	3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邱晨	3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邱炜	监事	选举
邱晨	总经理	委派
邱晨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资　质　类　别： 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邱晨

技　术　负　责　人： 杨承瀚　　**质量负责人：** 彭志君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7日　　**有　效　期　至：** 2030年11月7日

检　测　专　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440号1号楼102室；
2.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3.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4.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甲醛厂宿舍)；
5.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普宁大道商业街南侧第154幢首层东起第5间。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440号1号楼102室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人工砂）	表观密度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	含水率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	配合比设计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	
市政工程材料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人工砂）	表观密度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	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 时延伸率）、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抗弯曲性能（或承载力）、抗冲击性能、抗弯破坏荷载、吊挂力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拌合用水（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 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三氧化硫含量、放射性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防水涂料：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耐水性、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剥离性能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放射性	
	塑料及金属管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拉伸屈服应力、爆破压力、氧化诱导时间、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灰分、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外观质量、硬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抗冲击性能、拉伸性能	
	材料中有害物质*	/	放射性、游离甲醛、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氨	
	铝塑复合板*	/	剥离强度	
	加固材料*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正拉粘结强度、抗拉强度标准值（纤维复合材）、弹性模量（纤维复合材）、极限伸长率（纤维复合材）、不挥发物含量(结构胶粘剂)、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推出法/筒压法/砂浆片剪切法/回弹法/点荷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砌体抗压强度(原位轴压法)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预埋件位置、预留插筋位置及外露长度、垂直度、平整度、构件挠度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静载试验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接强度	
	室内环境污染物*	/	甲醛、氡、TVOC、苯、氨、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断面收缩率、硬度、冲击韧性、冷弯性能、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射线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料粘结强度、涂料抗压强度、涂层附着力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构件位置与尺寸*	/	垂直度、弯曲矢高、侧向弯曲、结构挠度、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自平衡/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传热系数及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	燃烧性能	
	粘接材料	拉伸粘接强度	/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	网孔中心距偏差、钢丝网丝径、单位面积质量、断裂伸长率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剪切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或柔韧性）	/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传热系数、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锚固件的锚固力、外窗气密性能	室内平均温度、风口风量、通风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机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循环流量、室外供热管网水力平衡度、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节能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燃烧性能	
	反射隔热材料*	/	半球发射率、太阳光反射比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噪声及输入功率	
		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照明光源:/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照明灯具:/	镇流器能效值、效率或能效	
		照明设备:/	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	
建筑幕墙	密封胶	邵氏硬度、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剥离粘结性、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耐候胶标准状态下的拉伸模量、石材用密封胶的拉伸模量	
	幕墙玻璃	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得热系数、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隔声性能、耐撞击性能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有机质含量、易溶盐含量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力、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垂直渗透系数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2含量、Al2O3 含量、Fe2O3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游离氧化钙含量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运动黏度、针入度指数、闪点、动力黏度、溶解度、密度、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坚固性、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磨光值、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细集料：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	
		木质纤维：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pH值、含水率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透水系数、吸水率	
	检查井盖、水箅、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 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涂料: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耐水性、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水	氯离子含量	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碱含量	
	石灰*	/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	
	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抗滑移系数、外观质量、硬度、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严密性试验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	静态应变（应力）、动态应变（应力）、位移、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索力、承载能力、桥梁线形、动态挠度、静态挠度、结构尺寸、轴线偏位、竖直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氯离子含量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风速、温度、加速度、速度、冲击性能、混凝土电阻率、钢筋锈蚀状况	
	隧道主体结构	断面尺寸、锚杆拉拔力、衬砌厚度、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筋网格尺寸、锚杆长度、锚杆锚固密实度、管片几何尺寸、错台、椭圆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衬砌内钢筋间距、仰拱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及附属物*	/	桥面系外观质量、桥梁上部外观质量、桥梁下部外观质量、桥梁附属设施外观质量	
	隧道环境*	/	照度、噪声、风速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	自振频率、桥面线形、地基承载力、变形缝质量、防水层的缝宽和搭接长度、尺寸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	断面尺寸、衬砌厚度、衬砌密实性、墙面平整度、衬砌内钢筋间距、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涵洞主体结构*	/	外观质量、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断面尺寸、接缝宽度、错台、钢筋锈蚀状况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3：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 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收缩率比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	含水率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细度、比表面积	/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压碎值、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颗粒级配	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细集料：表观相对密度、颗粒级配	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	/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3：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吸水率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吸水率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回填土压实度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4：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甲醛厂宿舍)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人工砂）	表观密度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抗折强度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	/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人工砂）	表观密度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	/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抗折强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5：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普宁大道商业街南侧第154幢首层东起第5间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保水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	表观密度、吸水率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抗折强度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	含水率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低温弯折、拉力、延伸率、断裂伸长率	
市政工程材料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保水率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	表观密度、吸水率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O号

检测场所地址5：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普宁大道商业街南侧第154幢首层东起第5间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抗折强度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 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低温弯折、拉力、延伸率、断裂伸长率	

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327.63588	2025.03.11
2	虎地排工程(虎地排一路工程)	桩基、复合地基、雨污水管网内窥、道路路面检测	49.28	2025.05.12
3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49.00	2024.01.19
4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	46.67700	2025.01.13
5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海绵城市、景观绿化检测）	40.090441	2025.01.10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长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茅洲河-东长路）市政工程检测 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邱晨

承诺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项目负责人：刘林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林森　　社保电脑号：630100088　　身份证号码：3713251988010223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14109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1	22.08	5521	44.16	11.04
合计				10051.36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9.12		353.25	89.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bb3f0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9日

投标员：黄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华　　社保电脑号：629798038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109294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14109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21	22.08	5521	44.16	11.04
合计				10051.36	5025.68			1312.1	437.41			437.41		179.12		353.25	89.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bc7d7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Ⅰ标检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在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Ⅰ标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整（小写：¥3,276,358.80元）。

请你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2月14日

合同编号：HTC2024-053

合同编号：SSGW-SDCX-ZLJC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Ⅰ标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Ⅰ标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起于在建创智路，终至现状新福路，沿线与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风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衔接，全长 8.1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 公里；新建桥梁总面积约 10.81 万平方米；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

4.项目总投资：政府投资 100%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

1.检测内容：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5% 。

合同金额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小写：￥3276358.8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80%（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零肆分（小写：￥2621087.04元）；绩效费用为2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655271.76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优先参考粤价函【2012】1490号文，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并不超合同价。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100%，中等80%、合格60%、基本合格50%、不合格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10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

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加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约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illegible]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订日期

附件：

拟派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杨承瀚**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浪景路工程检测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合同
2	宋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	谭天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4	梁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5	李康彭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6	李建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7	苏晓利	项目主	**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安	**承担过的项目：**

		要技术人员	**专业高级工程师**	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8	赵锦辉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9	张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0	孟文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1	刘林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2	马士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3	黄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4	李正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5	封智雄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6	王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7	姚鹏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8	王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9	刘国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0	苟茂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21	严德胜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2	董运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检验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3	周灿培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4	戴志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土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5	卢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6	李贵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7	尹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8	刘乃铨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9	刘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0	黄春生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1	林泽斌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2	陈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3	陈进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4	张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5	李长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6	谢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7	彭佳境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8	龙杰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虎地排工程（虎地排一路工程）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QT2025-095

HYJC2025-11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虎地路工程（虎地排一路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检测单位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签订日期 ： 2025 年 5 月 12 日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5)中标通知书（若有）；

(6)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 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虎地排一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规划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道，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西接环城西路，终点东接坪葵路，长度约 283m，红线宽度 24m，设计速度为 30km/h。

招标范围：桩基、复合地基，雨污水管网内窥，道路路面检测。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桩基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5%，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

3、**本合同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492800.00元），结算价按照上述标准取费，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过 99.8 万元，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4、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检测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 25 日内支付该检测费的 85%，检测费结算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价为准，待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完成一次性付清检测费尾款。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建设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 壹 份；

副本 捌 份，发包人伍 份，检测单位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咨询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传麒山七号裙楼 101-109 号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	**传真：0755-269715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账号：4430 6659 6013 0040083721**

3、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副　本

合同编号：SSGW-SJTJ-ZLJC001

HYJC2024-17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西起同心路，东至建设西路，全线长约 440m。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包括一座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软基处理的平板载荷试验；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静载检测、钻芯）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检测；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检测内容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0.18% 。

合同金额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00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392000.00 元）；绩效费用为 20%，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00 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费、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80~100 分，含 80 分）支付 100%，中等（70~80 分，含 70 分）支付 80%、合格（65~70 分，含 65 分）支付 60%、基本合格（60~65 分，含 60 分）支付 50%、不合格（60 分以下）支付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10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加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

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约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

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

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4、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合同编号：CSJSgc-202501-001

GMGCJC-2021-01

项目编号：GMZX20241210263
合同编号：CSJSgc-202501-001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 测 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__

2.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东明大道，　北至南环大道，道路全长约 2561.44 米，实际设计长度 2212.15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总投资为 26238.33 万元。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标准，对以下内容进行质量检测：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征集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为 46.67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检测单位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取费

合同金额、服务范围

文件和桩基检测选桩会议纪要文件，检测收费如下：1.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检测每 500 ㎡检测 1 个点，选 51 个点做荷载试验，每点重量为 72 吨/点，实物工作收费 10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费用=（10000+2200）×51 点=622200 元；2.钻孔灌注桩超声法检测数量 256 根，超声管总计长度 6528 米，收费 6528 米×30 元/米=195840 元；3.钻孔灌注桩钻芯约 330 米，收费 330 米×350 元/米=115500 元；检测费用合计 622200+195840+115500=933540 元，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暂定检测费用 933540×50%=46.6770 万元，以 46.6770 万元作 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检测费用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在每个付款期，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服务期满后如有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或以下的将被列入街道工程类项目黑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___杨承瀚___，身份证 330302197102014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___AY123300746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委托人要求；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附件；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附件

（1）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2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5	附件五：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6	附件六：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 1：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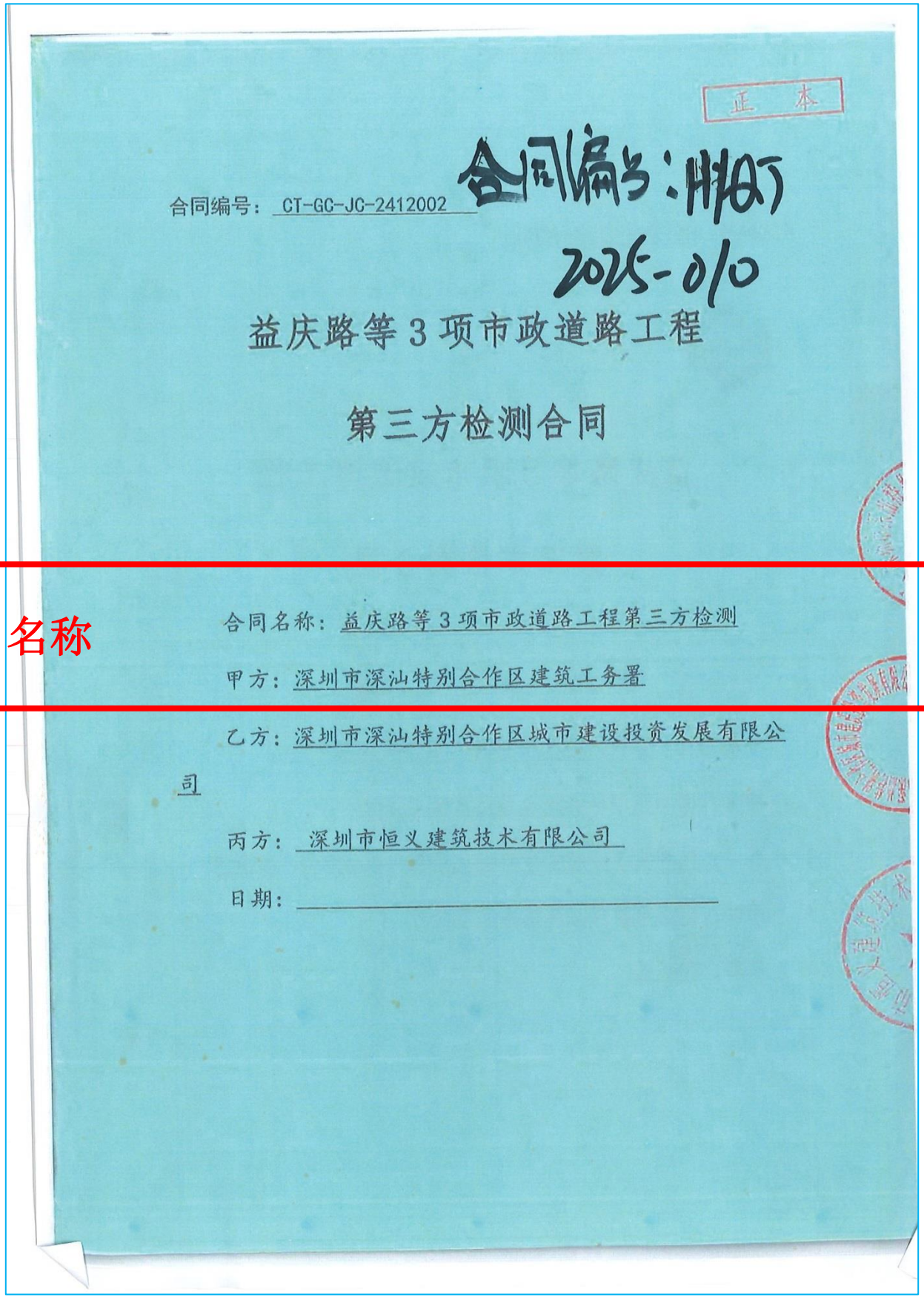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细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预算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检测	点	51	/	622200	实物工作收费 1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
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法检测	米	6528	30	1995840	
3		钻孔灌注桩钻芯	米	330	350	115500	
7	合计					933540	
8	招标价					466770	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
9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杨承瀚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质量负责人	梁彬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员	宋海龙	男	41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孟文彬	男	37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林森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雷	男	39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浩	男	36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5、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CT-GC-JC-2412002 合同编号：HHJC 2025-010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丙方承担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片区

3.项目概况：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赤石片区，包括益丰路南段、益庆路、吉祥路共 3 条市政道路工程，总长约 744 米。益丰路南段规划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355.6m，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8m，设计速度 20Km/h；益庆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214.2m，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8m，设计速度为 20Km/h；吉祥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 174.1m，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 24m，设计速度 30Km/h。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平板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但不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乙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合同金额

四、合同价款

本检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肆拾万零玖佰零肆元肆角壹分（小写：400904.41 元，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其中不含税价格 378211.71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款 22692.70 元。其中基本费用为本检测合同暂定总价的 80%，即（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小写：320723.53 元）；绩效费用为本检测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大写）捌万零壹佰捌拾元捌角捌分（小写：80180.88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如开具的发票无效、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丙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37.07%。

五、费用支付

本招标工程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由甲方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若有）；请款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乙方对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由甲方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绩效酬金。

4.剩余款项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5.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若丙方未按照既定方案提供全部的服务内容，则未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对应的价款在三方结算时相应扣除。委托事项的增加或减少必须以满足总体方案要求为前提，并经三方确认后实施。

六、结算原则

1.投标报价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结算价=实际检测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未列的新增检测项目，其方案经专家或乙方等核查确认后，依次根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后续因需求增加的新检测项目可按实调整；

2.投标报价对应的检测方案已列的检测项目因设计变更等非检测方原因增加或减少检测点位造成费用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3.对于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4.最终工程检测费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七、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乙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个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丙方应按监理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丙方应自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与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乙方对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九、丙的责任和义务

1.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乙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甲方/乙方由此遭致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2.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乙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6.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丙方应积极参加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

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乙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丙方未在乙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乙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可从应付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乙方保留向丙方索赔的权利；

14. 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甲方/乙方与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乙方对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丙方应保障甲方/乙方免于承担非甲方/乙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同时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乙方完善属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16. 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

人的侵权情形，并对服务产品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乙方对服务产品的正常使用，如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纠纷或诉讼，丙方应承担甲/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 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甲/乙方的同意、确认等并不排除丙方对其服务产品的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权益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与赔偿

1.丙方应在按本合约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乙方将对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乙方批准，更换人员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分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

乙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三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10. 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需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转让和分包

1、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分包事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除涉及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三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且征得另外两方认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乙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3.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各种通知、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按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对方，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变更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三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外两方，或者因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对方联系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争议及解决

三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丙方执 贰 份，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2.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3.投标报价表

本页为《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5J7E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高路文贞楼2栋三层

邮政编码：518200

电　　话：0755-22106918

传　　真：

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1X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中泰路21号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6971881

传　　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